

#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榕医保规〔2023〕1号

##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殊病种类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市医保服务行为监测中心：

现将《关于调整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类的通知》（闽医保〔202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新增8个门诊特殊病种，分别为：儿童康复治疗、地中海贫血、精神分裂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含慢性支气管炎）、尘肺病、甲状腺功能亢进、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学生意外伤害。

二、我市居民医保原有的抑郁症设置两年过渡期，两年后自动取消。

三、调整后我市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病种共 34 种，病种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仍按照我市门诊特殊病种原政策执行，病种种类及基金支付限额见附表。

四、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按照医疗诊治技术规范进行诊疗，确保医保基金合理规范使用。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关于调整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种类的通知（闽医保〔2023〕5 号）  
2. 福州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类及最高支付限额表



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印发

#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3〕5号

---

##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类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居民医保待遇政策，均衡各统筹区门诊统筹待遇水平，更好保障参保居民的医疗需求，现对全省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类进行调整规范，统一设定 34 个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详见附件），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各统筹区居民医保原有自行增补门特病种不再保留，可以设立 2 年过渡期，逐步消化清理。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种类



## 附件

# 居民医保门特病种种类

1. 恶性肿瘤门诊化疗和放疗	18. 重性精神病
2. 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	19. 癫痫病
3. 器官移植抗排斥反应治疗	20. 支气管哮喘
4. 精神分裂症	21. 苯丙酮尿症
5. 结核病规范治疗	22. 脑卒中及后遗症
6. 门诊危重病抢救	23. 类风湿关节炎
7. 慢性心功能衰竭	24. 血友病
8. 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慢性肾炎
9. 系统性红斑狼疮	26. 甲状腺功能亢进
10. 高血压	27. 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活动期）
11. 糖尿病	28.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含慢性支气管炎)	29.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13. 肝硬化（失代偿期）	30.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
14. 重症肌无力	31. 学生意外伤害
15. 白内障门诊手术治疗	32. 儿童康复治疗
16. 强直性脊柱炎	33. 地中海贫血
17. 帕金森病	34. 尘肺病

其中：第 31 项“学生意外伤害”包括中小學生（含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在校期间因突发的、外来的、非本人意愿的意外事故造成的非疾病伤害或伤残，依法应由特定责任人承担的除外；第 32 项“儿童康复治疗”包括儿童脑性瘫痪、孤独症、发育迟缓、智力障碍、听力障碍或运动障碍等；第 34 项“尘肺病”限国卫职健发〔2019〕46 号文件规定的“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

---

## 附件 2:

### 福州市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病种种类及最高支付限额表

序号	病种名称	最高支付限额 (元)
1	恶性肿瘤门诊化疗和放疗	与住院共用
2	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	与住院共用
3	器官移植抗排斥反应治疗	与住院共用
4	重症肌无力	与住院共用
5	血友病	与住院共用
6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	与住院共用
7	儿童康复治疗	与住院共用
8	再生障碍性贫血	与住院共用
9	系统性红斑狼疮	与住院共用
10	苯丙酮尿症	20000
11	地中海贫血	15000
12	白内障门诊手术治疗	8000
13	门诊危重病抢救	8000
14	重性精神病	5000
15	精神分裂症	5000
16	脑卒中及后遗症	5000
17	慢性心功能衰竭	5000
18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含慢性支气管炎)	5000
19	肝硬化 (失代偿期)	5000
20	尘肺病	5000
21	甲状腺功能亢进	5000
22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5000
23	学生意外伤害	5000
24	慢性肾炎	4000
25	类风湿关节炎	4000
26	帕金森病	4000
27	癫痫病	4000
28	高血压病	4000
29	糖尿病	4000
30	强直性脊柱炎	2000
31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	2000
32	慢性病毒性肝炎 (乙型、丙型活动期)	2000
33	支气管哮喘	2000
34	结核病规范治疗	2000

